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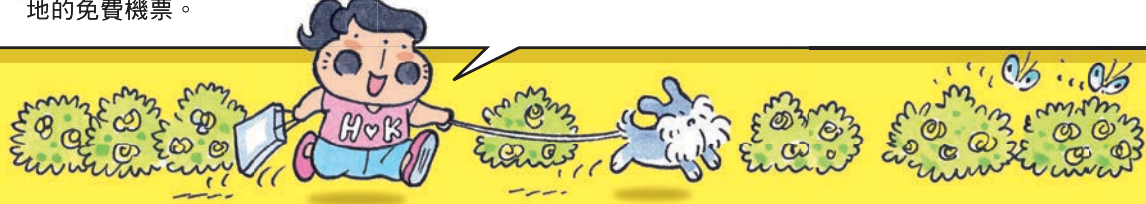
##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應該.....

### 根據香港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合約)，你可享有

- 每七天不少於一天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僱主不得要求你在休息日工作，亦不得以薪酬代替發放法定假日給你。
- 在工資期完結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獲支付合約內所列明的工資。該合約所訂的工資水平不可低於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生效的規定最低工資。
- 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在僱主家中具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醫療及在完成/終止合約時獲提供返回原居地的免費機票。



### 在使用職業介紹所的服務時，你應

- 確定職業介紹所持有香港政府發出的有效職業介紹牌照；要求介紹所職員向你展示牌照，或上網查閱該職業介紹所是否持有牌照。
- 確定你明白標準僱傭合約及服務內容才簽署作實，並保管簽署後的僱傭合約正本。
- 在收取第一個月工資後才支付訂明佣金給職業介紹所(最高為第一個月薪金的百分之十)，並確定在支付任何款項後盡快收到職業介紹所簽發的收據。
- 保管你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護照等)及財物(如銀行咭)。任何人士，包括你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的員工，都不得強制要求你交出這些文件並替你保管。

### 當權益受到侵害時，你應

- 在你遭受身體傷害或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時，立即致電警察緊急熱線“999”求助。
- 在你未獲支付工資或你的僱傭權益受損時，致電勞工處24小時電話熱線“2717 1771”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勞工處勞工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查詢及求助。



##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不應該.....

### 僱傭期內，你

- 不得受僱於指定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或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以外的地址居住。
- 不應在收到工資前，簽署任何預先開發的糧單或收據。



### 當使用職業介紹所的服務時，你

- 不應向職業介紹所支付訂明佣金以外任何其他開支或費用，如登記費、訂金或影印費等。
- 不應經由第三者(包括你的僱主)付款給職業介紹所或在職業介紹所要求或建議下，向財務公司借貸以付款給職業介紹所。



### 在任何時間，你

- 不應在不明白或不肯定的情況下，與任何人/機構(包括你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合約。
- 不可在你的標準僱傭合約提供虛假資料(包括你的工資、受僱地址等)，否則你可能要為這些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 查詢



如果想知道更多資料，可以向相關機構查詢或瀏覽以下網頁：

部門	範疇	電話	網址
勞工處	有關外傭權益及勞工法例	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www.fdh.labour.gov.hk
	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及可收取佣金	2115 3667	www.eaa.labour.gov.hk
入境事務處	有關外傭簽證	2824 6111	www.immd.gov.hk/ hkt/services/visas/ foreign_domestic_helpers.html
香港海關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	2815 7711	www.customs.gov.hk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糾紛	2929 2222	www.consumer.org.hk
香港警察	遇到緊急情況	999	

## 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均應詳細閱讀此單張

### 保障你的權益：應及不應



本單張扼要地說明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在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時的權利及義務。至於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條件及法例條文的詳情，勞資雙方及職業介紹所應參考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ID 407)及《僱傭條例》。對於本單張所說明的條文，《僱傭條例》乃是唯一的依據，而法院則是詮釋法律條文的權威。

## 外傭僱主



應該.....

### 根據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合約)，你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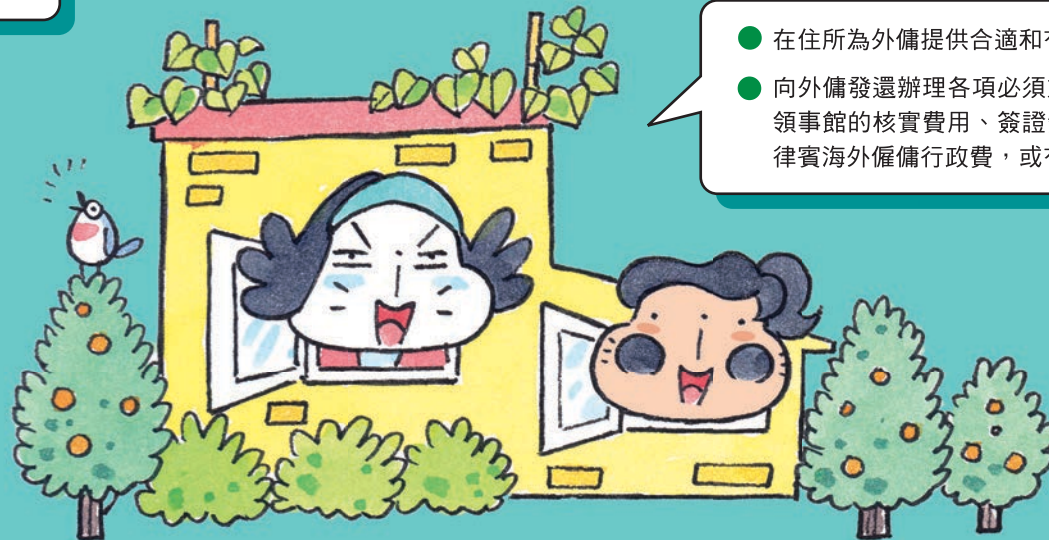
- 準時並按合約所訂的薪金全數支付外傭工資。該合約所訂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生效的規定最低工資。
- 跟外傭事先協定並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會否提供免費膳食，否則便須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生效的膳食津貼水平，每月向外傭支付膳食津貼。



- 在每七天期間給予外傭不少於一天休息日。
- 不論外傭服務年期的長短，安排外傭放取法定假日(每年共12天)。如外傭已受僱超過三個月，外傭在放取法定假日時應享有假日薪酬。



- 在住所為外傭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
- 向外傭發還辦理各項必須文件的費用(如體格檢驗費用、有關領事館的核實費用、簽證費、保險費、行政費用，或其他如菲律賓海外傭傭行政費，或有關政府機構所徵收的類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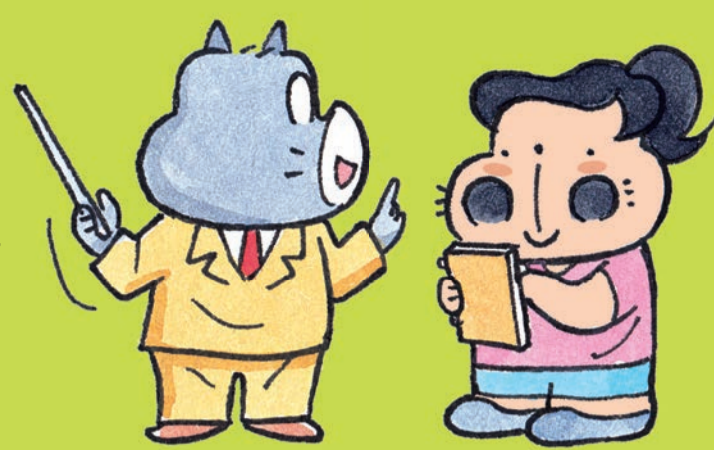
# 職業介紹所 應該.....



職業介紹所必須時刻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 為外傭提供服務時，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及職員必須

- 備存求職檔案。在收取外傭任何佣金後盡快向其發出收據副本，並存為求職檔案的一部分。
- 向外傭清楚解釋他們在香港可享有的法定權益和保障及求助渠道。在遇到外傭求助時，特別是其懷疑受到苛待，或遭短付工資/不獲安排休息日/假日等，指導/協助外傭向政府有關部門求助。



## 就有關職業介紹所牌照事宜，持牌人必須

- 將有效的職業介紹所牌照及《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二（即關於職業介紹所可向求職者收取的佣金上限）清楚展示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當眼處。
- 於牌照有效期屆滿最少兩個月前向勞工處提交續牌申請，並遞交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或未能及時獲續牌。
- 就牌照的申請向勞工處提交正確及最新的資料，以及就以下事項在法定時限內以書面通知勞工處：(i)在管理層有任何變動後14天內；(ii)在更改營業地點不少於14天前；及(iii)在停止經辦職業介紹所後七天內。



## 職業介紹所規例

## 為僱主提供服務時，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及職員應

- 向僱主提供正確的資訊及意見，並清楚解釋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包括規定最低工資、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病假津貼、工資的發放等福利）。
- 在提供服務前，向僱主清楚解釋介紹所的服務內容、收費準則、保用期、退款安排等資料，並與僱主訂立服務協議。當有外傭人選後，應清楚寫明外傭資料、預計到職日期及如外傭未能如期到職或僱主要求更換外傭的處理安排等。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應各有一份具雙方簽署的介紹所服務協議及有關外傭人選的資料以作紀錄。
- 提醒僱主考慮一併投購適當的綜合保險，以分擔標準僱傭合約第9(a)條下僱主可能須承擔的醫療費用及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
- 就僱主繳交的所有費用，發放收據予僱主，並保存有關的收據副本以作紀錄。
- 鼓勵僱主讓外傭出席其所屬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及/或香港政府舉辦(特別是有關外傭僱員權益)的簡介會。

# 職業介紹所 不應該.....

## 為僱主提供服務時，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及職員

- 不得要求或教唆僱主剝扣外傭的工資以償還外傭的貸款或支付佣金/中介費/培訓費，或不給予外傭休息日或法定假日。
- 不得違反《入境條例》，與他人串謀，在呈交入境簽證申請時提供虛假陳述（包括工資資料及住宿安排）。
- 不得建議僱主將外傭從原居地來港工作前由當地政府及/或機構徵收的費用及開支（例如簽證費等）轉嫁予外傭。
- 不得向僱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外傭資料。



HA! HA! HA!!



## 為外傭提供服務時，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及職員

- 不得向外傭收取多於其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作為佣金。
- 不得扣押外傭的個人財物，包括護照、身份證、銀行提款咭/信用卡、僱傭合約、政府/相關領事館派發給他/她的刊物及小冊子等。
- 不得向外傭收取訂明佣金以外的任何開支、費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影印費、登記費、拍照費及訂金等，或在外傭就業後獲發第一個月工資前收取佣金；亦不應牽涉外傭的財務事宜或安排外傭接受貸款。
- 不得協助或教唆外傭觸犯法例。
- 不應鼓勵或引誘外傭提早終止僱傭合約。



## 就有關職業介紹所牌照事宜，持牌人

- 不得將其牌照借給或轉讓他人。
- 不得在獲發牌照指定地址外的任何地點經營職業介紹所業務。
- 不得在未獲發牌照前，或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但仍未獲續牌的情況下，經營職業介紹所業務。



# 外傭僱主 應該.....



## 外傭受僱期間，建議你應

- 就所有給予外傭的假期、或支付的薪金、機票等，保留具雙方簽署的書面紀錄。
- 在標準僱傭合約開始及完成/終止時，為外傭直接購買往返原居地的機票，而非向其提供等額的現金。
- 在外傭受僱期間，為其投購包含醫療和勞工保險的外傭綜合保險，以符合標準僱傭合約和《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
- 清楚向外傭解釋其職責，並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時作出示範。
- 與外傭協議工作時間，並給予外傭適當休息時間。

- 與外傭互相理解和尊重，及維持良好溝通和融洽的關係。



## 使用職業介紹所的服務時，建議你應

- 只光顧持牌職業介紹所，並諮詢家人或朋友關於該職業介紹所的服務水平及信譽。
- 在付款前與職業介紹所釐清介紹所的服務細則，如服務內容、分項收費、退款或更換外傭安排等，並簽訂服務協議，以保障自己。如已有適當外傭人選，亦應在服務協議寫上有關外傭資料、預計到職日期等資料。
- 如你認為職業介紹所運用了《商品說明條例》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或想尋求協助解決消費糾紛，向香港海關或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 在有勞資問題時，諮詢勞工處或在有需要時向相關部門求助。



# 外傭僱主 不應該.....



## 在任何時間，你

- 切勿非法扣減外傭的工資以支付外傭繳付給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機構的中介費用、培訓費或代償還外傭的債務。

- 切勿以違法行為與外傭解決糾紛。



- 切勿扣押外傭的個人財物（例如：其護照、身份證、銀行咭、僱傭合約、政府派發給他/她的刊物及小冊子等）。有關行為可能會觸犯刑事罪行。

- 切勿僱用外地訪客擔任傭工工作、要求他人的外傭擔任兼職/全職家務工作、或安排外傭從事非家務工作或在標準僱傭合約註明以外地方從事家務或任何其他工作。有關行為可能會觸犯《入境條例》。

